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浉）应急罚〔2022〕3 号

被处罚人： 性 别 身 份 证号 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： 信阳××××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683167 ××××

地址 信阳市面107国道×××× 邮政编码 464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严×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503766××××

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 信阳××××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 你（单位） 卸油区密闭卸油口未上锁、卸油口球阀开启手柄未上锁，未按照要求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，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： 1、现场检查记录两份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两份；3、现场照片两张：证明卸油区密闭卸油口未上锁、卸油口球阀开启手柄未上锁，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。根据你（ 单位） 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 参照 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<安全生产法>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1年版)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违法行为 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

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，

账号 1020111000001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

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信阳市浉河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6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共1页 第1页